

勒流街道南国西路以南、龙海路以西商住地块西侧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合同

项 目 名 称：勒流街道南国西路以南、龙海路以西商住地块西侧道路工程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千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44060607672905X2603120888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千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勒流街道南国西路以南、龙海路以西商住地块西侧道路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国家其他相关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1)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以及水土保持有关法规和规范，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2) 工程全面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保证咨询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并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验收服务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第二条 咨询服务期：

1. 双方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5 天内完成。

2. 本项目全面完工后 1 至 3 个月内（项目建设区内无裸露地表，林草植被覆盖良好，林草覆盖率达标），3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相关材料，并协助甲方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设计资料、弃土协议等，详见具体项目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费：

合同总费用为：¥9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捌佰元整）。（合同金额已经包含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会因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而调整，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合法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费用构成为：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费¥679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下浮 80%计算：¥339600.00 元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费¥22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6 号令）规定，下浮 80%计算：¥114400.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获得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79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2)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28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一式 2 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工作，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证明。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

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1号



受托方（盖章）：佛山市千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一号
天安南海数码城二期 16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莲华支行

银行帐号：6756 7623 1642

签订日期：

